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893 公司简称:瑞芯微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72,286,040.65元,资本公积不转增。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并于2025年1月21日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4,725,400.25元。

综上,公司2024年度合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00元(含税),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77,011,440.9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3.38%。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瑞芯微	60389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玉秋	鲁晶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18号楼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18号楼
电话	0591-86252506	0591-86252506
传真	0591-86252506	0591-86252506
电子信箱	ir@rock-chips.com	ir@rock-chips.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基本情况及政策

公司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划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集成电路行业上游主要包括半导体材料和设备、芯片设计工具等,中游主要为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和封装测试等环节,下游主要包括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各领域应用。集成电路产业链的高度复杂性决定了行业发展呈现技术与资本双密集、分工细化与专业化、政策驱动性强、全产业链协同创新等特征。作为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其技术水平和发展规模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产业竞争力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

基于集成电路行业发展特点,近几年国家围绕加大财税支持力度、推动新兴技术创新、完善产业生态建设、聚焦产业链协同发展等方面出台多项政策,旨在提升国内集成电路产业的整体竞争力。其中2024年新发布的主要政策如下:

2024年1月,工信部等七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围绕技术供给、产品打造、主体培育、丰富场景、支撑体系等方面构建未来产业的发展生态。其中,重点提出要突破下一代智能终端,包括发展适应通用智能趋势的工业终端、面向数字生活新需求的消费级终端、智能适老的医疗健康终端和具备爆发潜能的超级终端。

2024年1月,工信部发布《国家汽车芯片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将汽车芯片产品分为控制芯片、计算芯片、传感芯片、通信芯片、存储芯片、安全芯片、功率芯片、驱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和其他类芯片共10个类别,提出要根据汽车芯片技术现状、产业应用需要及未来发展趋势,分阶段建立健全我国汽车芯片标准体系,加速推动汽车芯片研发应用。

2024年3月,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明确了对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2024年5月,中央网信办、市场监管总局和工信部联合印发《信息化标准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7年)》,提出围绕集成电路关键领域,加大先进计算芯片、新型存储芯片关键技术标准攻关,推进人工智能芯片、车用芯片、消费电子用芯片等应用标准研制。

2024年9月,工信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明确了符合要求的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可享受的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2024年9月,工信部发布《关于推进移动物联网"万物智联"发展的通知》,从安实物联网络底座、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深化智能融合应用、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四个方面制定工作任务,旨在促进移动物联网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融合,推动移动物联网从"万物互联"向"万物智联"升级,助力社会数字化升级。

(二)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人工智能物联网AIoT SoC芯片的领先者,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公司深耕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二十余年,拥有深厚的技术底蕴和丰富的行业市场经验,基于AIoT的各种技术、产品、场景优势布局,围绕"大音频、大视频、大感知、大软件"的技术发展方向不断创新,保持核心技术水平的领先性,持续深耕AIoT市场各应用领域,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多层次、多平台、多场景的专业解决方案,赋能百行百业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荣获多个奖项与荣誉,主要如下:

2024年4月,公司入选AspenCore发布的2024中国IC设计Fabless100中的处理器公司TOP10榜单。

2024年6月,公司高性能国产智能座舱SoC芯片3588M获得深圳市汽车电子行业协会颁发的"2023年度汽车电子科学技术奖"、"卓越创新产品奖"。

2024年9月,公司在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荣获"CIIF信息技术奖"。

2024年11月,公司获得第十九届"中国芯"优秀市场表现产品奖。

2024年12月,公司获得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颁发的"2024中国汽车芯片创新成果奖"。

(三)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芯片设计企业,主营业务为智能应用处理器SoC及周边配套芯片的设计、研发与销售。公司采用Fabless经营模式,即公司集中资源投入到芯片研发和创新设计,完成设计后委托专业的晶圆制造企业和封装测试企业进行芯片的生产、封装和测试,取得芯片成品后进行对外销售并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公司按照行业惯例及企业自身特点,采用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即针对AIoT应用领域广泛、客户群体庞大的特点,通过整合外部渠道资源实现市场的广域覆盖和快速扩张。

(四)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通用型的智能应用处理器芯片,是SoC的一种,属于系统级超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该类产品具有设计复杂度高、行业门槛高的特点,要求设计公司具备强劲的软硬件综合研发能力。SoC通常内置多核CPU和GPU,并根据使用场景的需要增加ISP、NPU、多媒体视频编解码器及音频处理器等处理内核。完整的SoC系统解决方案还需提供相应的软件参考设计,包括驱动软件、各类型操作系统的移植、针对性的算法、中间件和上层应用软件适配等。除各类型智能应用处理器芯片外,公司主要产品还包括电源管理芯片、接口转换芯片、无线连接芯片、快充协议芯片等数模混合芯片,以及模组等其他产品。

公司芯片产品广泛应用于瑞纷多彩的AIoT市场,下游产品线近百条,覆盖汽车电子、机器视觉、工业应用、教育办公、商业金融、智能家居以及消费电子等下游众多领域,是国内AIoT产品线布局最丰富的厂商之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4,265,988,219.99	3,507,219,550.74	21.63	3,370,213,98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45,884,291.91	3,060,740,090.06	15.85	2,920,354,658.28
营业收入	3,136,370,678.42	2,134,522,147.19	46.94	2,029,675,08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4,862,210.27	134,885,044.41	341.01	297,427,26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8,394,517.62	126,319,259.19	326.22	172,521,61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383,589.99	681,258,029.87	102.48	-622,485,186.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1	4.53	增加13.28个百分点	10.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2	0.32	343.75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2	0.32	343.75	0.7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43,077,768.88	765,524,470.96	911,004,357.30	976,764,08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649,705.21	115,122,368.57	168,936,946.15	243,153,19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014,810.23	110,838,787.36	166,610,319.44	194,930,60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69,049.41	423,208,678.58	216,555,770.56	528,050,091.4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5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6,11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励民	0	157,679,892	37.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旭	-4,170,108	62,430,000	14.9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厦门市润科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8,268,940	6.7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50,000	14,450,000	3.45	0	无	0	其他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364,697	10,386,252	2.48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881,710	10,078,065	2.41	0	无	0	境外法人
厦门腾兴众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6,700	7,310,193	1.7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厦门晋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6,600	5,817,484	1.3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52,929	4,661,571	1.1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厦门芯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1,600	4,052,837	0.9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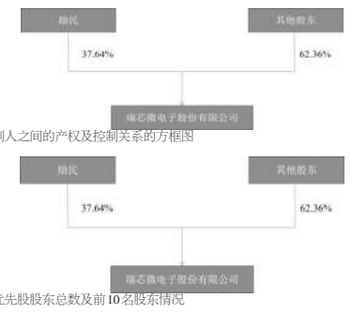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36,370,678.42元,同比增长46.94%;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94,862,210.27元,同比增长341.01%。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29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760,000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28,000股。

●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58.97元/股的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注销760,000份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28,000股限制性股票。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授权及批准情况

1、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2025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760,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2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说明

(一)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3%;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3,136,370,678.42元,较2021年增长15.37%;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4,862,210.27元,较2021年减少1.1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首次授予的117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752,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第三个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2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即58.97元/股的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同时,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8,000份。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60,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2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1、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5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8月10日实施完毕。

(2)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8月17日实施完毕。

(3)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8月7日实施完毕。

(4)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1月21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0.52元/股调整为58.97元/股。

2、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8.97元/股的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7,500	-28,000	179,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8,696,200	0	418,696,200
总计	418,903,700	-28,000	418,875,700

四、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760,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2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安排符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760,000份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2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安排。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的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30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第三个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2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即58.97元/股的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28,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28,000元。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18号楼

2、申报时间:2025年4月23日起45天内

3、联系人:翁晶

4、联系电话:0591-86252506(工作日9:00-12:00;14:00-16:00)

5、传真号码:0591-86252506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27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4月1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简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对后续资金的需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定了适用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对公司内部风险控制评价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报告真实、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760,000份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2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117名,拟行权数量为56.85万份,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30%。本次行权符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相关条件,激励对象符合可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下转B176版)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84,962,635.69	543,077,768.88	6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479,446.98	67,649,705.21	20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948,152.69	66,014,810.23	21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552,612.60	211,569,049.41	47.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16	2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16	2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4	2.19	增加3.5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434,389,407.79	4,265,988,219.99	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61,665,324.94	3,545,884,291.91	6.09

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变动说明如下:

1、2025年第一季度,AIoT市场增长迅猛、汽车电子、工业视觉、工业检测以及各类机器人等新兴应用快速增长。以Deepseek为代表的国内AI大模型技术开源化,为边缘、端侧的AIoT快速发展带来全新机遇。

2、报告期内,公司尽力解决中美角力产生的供应链封装障碍。公司发挥AIoT平台布局优势,以旗舰芯片RK3588超速增长带领AIoT各产品线全面保持高速增长,实现营业收入8.85亿元,同比增长62.95%;同时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毛利率提升至40.95%;公司实现净利润2.09亿元,同比增长209.65%。

3、近期国际形势风云变幻,据我们观察,AIoT应用大部分在中国。公司依托AIoT核心技术、产品组合、场景应用等优势布局,成长趋势确定;同时公司重要新产品按预期落地。我们对未来成长充满信心。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06,177.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352,843.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8,053.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9,673.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531,294.2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62.95	主要系市场需求增长,本报告期芯片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65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净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6	主要系市场销售回暖,本期营业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1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